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55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4-56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爱梅女士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57的公告。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第七十八条 在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其他款顺序顺延。

(三)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增加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其他款顺序顺延。

(三)原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款顺序顺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58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林爱梅女士的详细资料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林爱梅,女,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1966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1985.9-1989.7	中国矿业大学	会计学	本科/经济学学士
1995.9-1998.6	中国矿业大学	会计学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2003.9-2009.12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管理学博士

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工作内容
1989.8-1994.12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助教	教学
1995.1-2000.12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讲师	教学
2000.12-2010.12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教学
2010.12-至今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教学
2012.4-至今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教学

主要兼职情况:无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否。

(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以及最近五年是否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否

(六)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附件二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爱梅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同意提名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林爱梅女士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14年12月15日
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刘 俊 陈开成 薛一平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56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14年12月15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现金出资97,293.04万元人民币购买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基础)100%股权、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徐州派特)50%股权、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徐州赫思曼)50%股权和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简称美驰车桥)40%股权。

本次交易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本次购买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价格
徐工基础	26,204.51	64,749.23	147.09%	64,749.23	64,749.23
徐州派特	4,401.93	6,242.44	41.81%	3,121.22	3,121.22
徐州赫思曼	14,648.00	36,433.80	148.73%	18,216.90	18,216.90
美驰车桥	25,591.37	28,014.23	9.47%	11,205.69	11,205.69
合计				97,293.04	97,293.04

本次交易行为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9号)批准。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4]50号)(苏国资评备[2014]51号)(苏国资评备[2014]52号)(苏国资评备[2014]53号)备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民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交易对方徐工有限持有公司50.27%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301.35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86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徐工有限是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02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徐工集团依法受让以上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所持的徐工有限的全部股权。2005年8月31日,徐工有限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徐工集团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全部股权,徐工有限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徐工有限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12,611	3,285,449	3,534,166	3,650,411
营业利润	109,945	192,253	255,342	413,292
净利润	102,190	182,592	248,929	365,079

注:上述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2,247	7,018,901	6,251,089	4,665,643
负 债	4,697,588	4,679,144	4,126,108	2,762,446
净资产	2,374,658	2,339,757	2,124,981	1,903,197

注:上述201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徐工有限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工有限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徐工有限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2014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徐工有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徐工有限所持的徐工基础100%股权、徐州派特50%股权、徐州赫思曼50%股权、美驰车桥40%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徐工基础情况

1.徐工基础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锁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改装汽车、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房屋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

2.股东情况

徐工有限持有徐工基础100%股权。

3.徐工基础财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4]191号《审计报告》。徐工基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09,239.54	251,045.57	166,412.34	117,350.38
负债总额	283,035.03	231,341.43	154,080.76	107,28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4.50	19,704.13	12,331.58	10,064.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3,452.88	169,508.59	119,204.70	86,160.54
营业利润	7,710.23	11,608.30	2,419.39	-1,484.16
利润总额	7,647.50	10,819.32	2,525.86	-1,289.54
净利润	6,500.37	9,372.56	2,267.47	-1,077.2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1.45	11,742.06	-6,902.83	-21,161.69

4.或有事项

徐工基础为客户购买徐工基础产品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客户购买徐工基础产品的按揭贷款余额2,239,487,764.55元。

5.徐工基础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天兴评报字(2014)第0658号)。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涉及的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徐工基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9,239.54万元,评估价值为332,190.52万元,增值额为22,950.98万元,增值率为7.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3,035.03万元,评估价值为283,035.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204.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155.49万元,增值额为22,950.98万元,增值率为87.58%。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9,926.22	310,905.96	20,979.74	7.24
2	非流动资产	19,313.32	21,284.56	1,971.24	10.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679.53	13,512.38	1,832.85	15.69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733.69	3,818.65	84.96	2.2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0.73	154.16	53.43	53.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9.37	3,799.3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09,239.54	332,190.52	22,950.98	7.42
21	流动负债	283,035.03	283,035.0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83,035.03	283,035.0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204.51	49,155.49	22,950.98	87.5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徐工基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徐工基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749.23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38,544.72万元,增值率为147.09%。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9,155.4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4,749.2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9,974.60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是资产评估值简单相加,未包含综合影响收益;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如前所述,考虑到徐工基础所处为工程机械行业,近年销售规模逐步加大,从而收益逐年增多,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徐工基础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4,749.23万元。

6.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徐工基础为徐工有限100%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二)徐州派特情况

1.徐州派特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工业一号区

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江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PAT力限器、交通监控系统及其它机电一体化产品并提供服务。

2.股东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INTERNATIONAL ROAD DYNAMICS INC 持有50%股权。

3.徐州派特财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4]194号《审计报告》,徐州派特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809.08	8,179.37	7,717.74	7,927.33
负债总额	5,407.14	3,860.91	3,515.11	3,87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93	4,318.46	4,202.63	4,056.7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78.81	13,966.82	9,358.51	6,720.06
营业利润	612.03	655.07	355.37	748.98
利润总额	611.58	664.92	397.49	749.79
净利润	533.47	565.82	344.83	698.5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1	93.20	586.53	-264.01

4.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徐州派特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5.徐州派特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50%股权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天兴评报字(2014)第0684号)。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涉及的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50%股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

(3)评估范围: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徐州派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09.08万元,评估价值为10,074.09万元,增值额为265.01万元,增值率为2.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07.14万元,评估价值为5,407.1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01.9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66.95万元,增值额为265.01万元,增值率为6.0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37.70	9,515.01	77.31	0.82
2	非流动资产	371.37	559.08	187.71	50.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20.37	432.43	112.06	34.9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2.68	118.33	75.65	177.23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	8.3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809.08	10,074.09	265.01	2.70
21	流动负债	5,407.14	5,407.14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407.14	5,407.1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01.93	4,666.95	265.01	6.0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徐州派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徐州派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42.44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1,840.51万元,增值率为41.81%。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666.95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242.4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575.49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是资产评估值简单相加,未包含综合影响收益;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徐州派特所处为机械制造行业,其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电器配套产品和交通计重产品,其中工程机械电器配套产品主要销售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内部单位,形成了稳定的供销关系,交通计重产品目前已研发推出大地磅式的计重产品,在2014年下半年已签订多笔订单,形成新的增长点,从而收益逐年增多,上述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徐州派特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242.44万元。

徐工有限拟转让徐州派特50%股权在不考虑非控股权折价情况下在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121.22万元。

6.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INTERNATIONAL ROAD DYNAMICS INC于2014年6月25日致函徐工有限,同意徐工有限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徐州赫思曼情况

1.徐州赫思曼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龙华寺路11号

注册资金:240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江龙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及相关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HIRSCHMAN AUTOMATION AND CONTROL GmbH持有50%股权。

3.徐州赫思曼财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4]192号《审计报告》,徐州赫思曼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453.99	32,502.77	32,046.28	45,191.66
负债总额	17,379.59	13,357.65	9,541.49	18,32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4.40	19,145.11	22,504.78	26,871.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7	25,709.99	36,064.47	44,503.99
营业利润	2,646.35	7,517.65	12,953.53	16,245.92
利润总额	3,469.70	9,089.84	14,811.14	17,906.23
净利润	2,926.18	7,634.27	11,903.25	15,876.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18	4,431.73	18,003.04	10,706.89

4.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徐州赫思曼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5. 徐州赫思曼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股东50%股权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天兴评报字(2014)第0683号)。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涉及的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

(3)评估范围: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徐州赫思曼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997.33万元,评估价值为34,337.30万元,增值额为2,339.96万元,增值率为7.3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349.33万元,评估价值为17,349.3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48.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87.97万元,增值额为2,339.96万元,增值率为15.97%。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872.90	30,792.53	919.63	3.08
2	非流动资产	2,124.43	3,544.77	1,420.33	66.8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7.64	527.99	510.34	2,893.0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824.22	2,224.64	400.42	21.9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30.72	740.29	509.57	220.8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5	51.8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1,997.33	34,337.30	2,339.96	7.31
21	流动负债	17,168.44	17,168.44	-	-
22	非流动负债	180.89	180.89	-	-
23	负债合计	17,349.33	17,349.3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48.00	16,987.97	2,339.96	15.97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徐州赫思曼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徐州赫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433.80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21,785.80万元,增值率为148.73%。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987.9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6,433.8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9,445.83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是资产评估值简单相加,未包含综合影响收益;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如前所述,考虑到徐州赫思曼主要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传感器及相关控制软件等,具有稳定的供销关系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依托股东德国赫思曼的技术不断研发新产品,使得产品毛利率高,从而收益逐年增多。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徐州赫思曼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6,433.80万元。

徐工有限拟转让徐州赫思曼50%股权在不考虑控股权或非控股权溢价或折价情况下在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8,216.90万元。

6.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HIRSCHMAN AUTOMATION AND CONTROL GmbH于2014年6月5日致函徐工有限,同意徐工有限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美驰车桥情况

1.美驰车桥概况

企业名称: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珠江路9号

注册资金:1680.3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清理债务为目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桥车)。

2.股东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MERITOR INC持有60%股权。

3.美驰车桥财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